

# 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中心认真开展了 2025 年度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我中心为省民政厅直属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服务，为各类残障人提供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服务。

### （二）单位部门设置

我中心内设党建（人事）综合科、财务科、假肢配置科、辅具配置科、养老服务科、事业发展科、后勤服务科 7 个职能科室。

### （三）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事业编制 80 人，实有在职人员 79 人（含经费自理 17 人）。

### （四）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 3 月，我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同步公布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 数量指标：服务伤残人员人次>800 人次；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3000 人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100 家。

2. 质量指标：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5%；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1 年。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假肢、矫形器等辅具装配,小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 20 天，大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 30 天，矫形器安装康复训练周期不超过 60 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福彩助残等年度内项目。

4.成本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

5.效益指标：经营收入上涨率 > 5%；受益伤残人员 > 1000 人次;改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逐步健全伤残人员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福彩助残范围。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省民政厅批复我单位收入预算 392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3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82.2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4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452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省民政厅批复我单位收入预算 3928.83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至 4502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4385.08 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我中心经营收入决算时按政府制度要求调整为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二是我中心有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其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批复数，纳入收入决算数。

###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省民政厅批复我单位支出预算 3928.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 万元，其他支出 48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82.29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1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20 万元。

#### （四）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省民政厅批复我单位支出预算 3928.83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至 450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128.63 万元。全年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 1677.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6.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6 万元。

2.项目支出 1451.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38%，其中业务经费支出 673.01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78.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单位自有资金	合计
业务经费	0	0	673.01	673.01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	773.19	0	778.19
合计	5	773.19	673.01	1451.20

#### （五）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5年我单位本年收入3078.28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1306.80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4385.0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128.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56.45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963.54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39万元，项目支出39.87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816.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年基本支出875.13万元，较上年减少45.26万元，减少4.9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3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60%，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4.59%；日常公用经费38.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0%，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11.49%。基本支出本年结余0.07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全部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项目补助经费方面，全年业务工作经费可用指标数为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万元，结转结余数0万元，实际支付进度100%。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为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助残能力提升项目，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2025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为88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9.01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3.1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41.38万元，资本性支出231.8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235.82万元，实际支付进度76.63%。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厅党组的工作要求，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中心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4.1分（详见附件2），《2025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7.7分（详见附件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现就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 **（一）民生服务提质增效，兜底保障功能持续强化。**

聚焦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核心业务，推动公益项目精准实施，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助残服务可感可及。精心实施福彩公益金助残、“康复辅具助残”等项目，全年服务各类残障群众 2448 人次。养老服务扩面提质。组织人员深入县（市）区公办养老机构，为 5678 名困难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和健康问诊。扎实推进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全年惠及困难老年人家庭 1428 户。为全省 131 家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具 5310 件，有效提升了在院老人的生活质量。

## **（二）发展动能加速转换，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中心主动求变，在体制机制、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上积极探索。发展定位更加清晰。顺利完成名称变更及业务范围拓展，明确了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四大业务板块。合理调整与运营方的合作关系，优化内部科室与人员配置，为转型发展铺平了道路。品牌与科研意识增强。启动“一体三院”发展模式，培育养老服务自主品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部署推进康复辅具的数字化、智能化研发。利用官方微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品牌建设的主动性显著提升。市场拓展取得进展。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成功拓展岳阳等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巩固残疾军人辅具配置等专项市场，服务营收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 **（三）治理效能稳步增强，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

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保障中心稳健运行。人才培育力度加大。紧扣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业务骨干赴省内外优质养老机构调研实习，参加行业博览会，积极培育储备管理、护理等专业人才，队伍业务能力得到锻炼。管理效能持续优化。

改进岗位管理与绩效考核，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工作督办，着力整治“慵懒散漫”，“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逐步形成，内部运行效率有所提升。安全底线牢牢守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与值班值守。加强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管理，平安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时对经营收入的测算不够精准**

面对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算编制时经营收入测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导致中心市场经营收入实际完成额低于预算目标。2025年单位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2635万元，年中调整为1435万元，全年决算数为1317.35万元，实际完成额仅占年初预算的50%，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

### **（二）开源节流成效不足，非财政拨款结余持续减少**

受经济下行、行业需求萎缩等外部因素影响，本年事业收入未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同时，虽已尝试压减中心日常运行成本，但刚性支出仍然较高，压减空间有限。收支相抵后，留归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逐年减少，提质增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收入预测管理**

结合近三年经营收入实际完成情况、市场变化趋势及行业政策导向，建立动态、分业务的收入预测机制，减少对单一历史数据的依赖。定期开展市场需求分析，主动对接主管部门、重点客户及合作方，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变化对经营收入的影响，确保预算编制有据可依。

## **(二) 深化开源节流举措，改善非财政拨款结余逐年减少情况**

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强化成本管控，降低刚性支出。对日常运行成本进行逐项梳理，制定成本压减清单，推行节能降耗和集中采购，压缩非必要开支。

##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拟于6月29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官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养老服务 and 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2026年5月6日



## 附件 1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5 年 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0		79（含经费自理 17 人）		98.7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2.99		8.00		8.0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2.99		8.00		8.00	
其中：公车购置	24.99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8.00		8.00		8.00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1426.88		1555.90		1426.88	
1、业务经费	39.87		39.88		39.87	
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387.01		1014.01		778.19	
公用经费	43.50		38.50		38.50	
其中：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水费、电费、差旅费	11.00		11.00		11.00	
会议费、培训费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金额	1413.22		1750.00		1096.8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

-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本表由省民政厅部门本级和直属单位填写，市、县民政部门不需填写。

## 附件 2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8.83	4385.08	3128.63	10	71.34%	7.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80.20			其中: 基本支出: 1677.42				
	政府性基金拨款: 880.00			项目支出: 1451.2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其他支出: 0.00				
	其他资金: 2624.88 (其中事业收入 1317.35, 其他收入 0.73, 年初结转结余 1306.8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障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生产假肢、轮椅车、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 提供伤残康复、护理训练以及民政相关业务加工服务。			2025 年, 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 聚焦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核心业务, 推动公益项目精准实施, 服务效能稳步提升。助残服务可感可及。精心实施福彩公益金助残、“康复辅具助残”等项目, 全年服务各类残障群众 2448 人次。养老服务扩面提质。组织人员深入县(市)区公办养老机构, 为 5678 名困难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和健康问诊。扎实推进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全年惠及困难老年人家庭 1428 户。为全省 131 家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具 5310 件, 有效提升了在院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服务伤残人员人 次	>800 人次	2448 人	6	6	
			老年人自理和活 动能力评估人次	>3000 人	5678 人	6	6	
			特困人员供养服 务机构辅具情况 调研	>100 家	131 家	6	6	
		质量 指标	假肢、矫形器装 配返修率	<5%	<5%	6	6	

		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	>1年	>1年	6	6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假肢、矫形器等辅具装配	小腿、大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20天、30天；矫形器安装康复训练周期不超过60天。	小腿、大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20天、30天；矫形器安装康复训练周期不超过60天。	6	6	
		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福彩助残等年度内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福彩助残等年度内项目	6	6	
	成本指标	假肢、矫形器价格标准	严格按照中康协（2009）第19号《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格目录》价格执行	严格按照中康协（2009）第19号《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格目录》价格执行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收入上涨率	>5%	3.99%	8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伤残人员	>1000人次	2448人	5	5	
		提升康复辅具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改善失能半失能老人康复护理服务、残障人士辅具康复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改善	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伤残人员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福彩助残范围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1	

说明：本表由省民政厅部门本级和直属单位填写，市、县民政部门不需填写。

## 附件 3

## 2025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1014.01	778.19	10	76.74%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5	657				
	上年结转资金		129.01	121.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北院康复服务楼加固工程建设;南院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南院消防安全能力提质改造;网络媒体、宣传物料等品牌文化建设;能力培训、人员招聘等人才队伍建设;南院展厅提质改造;计划免费为贫困肢残人员装配假肢等康复辅具 500 具。			完成北院康复服务楼加固工程建设;南院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能力培训、人员招聘等人才队伍建设;免费为 511 名贫困肢残人员装配假肢等康复辅具 524 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假肢等康复辅具装配数量	>500 具	524	6	6	
			北院康复服务楼加固工程建设	1 项	1 项	6	6	
			南院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1 项	1 项	6	6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	<5%	<5%	6	6	
			假肢有效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6	6	

	成本指标	福彩助残免费安装假肢项目成本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 8000 元、10500 元、14500 元、9500 元。	小腿、大腿、髌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 8000 元、10500 元、143500 元、9500 元。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良好	良好	10	10	
		康复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扩大福彩助残范围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7	

说明：本表由省民政厅部门本级和直属单位填写，市、县民政部门不需填写